

#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(2024年4月)

(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序号	条款	原规则	条款	修订后规则
1	第一条	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委会”）成员组成和议事规则，保证公司市场与品牌、技术与产品和组织与人事等重大战略的落实，根据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	为规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委会”）成员组成和议事规则，保证公司重大战略的落实，根据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。
2	第二条	战委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为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公司市场与品牌、技术与产品、组织与人事、内控与监督、执业道德惩戒等重大战略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核。	第二条	战委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为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对需上报董事会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3	第四条	战委会设主任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委员由公司执行董事组成。 战委会设秘书长一名，设副秘书长、秘书若干。战委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秘书由主任提名，报请战委会批准产生。	第四条	战委会设主任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委员由公司执行董事组成。 战委会设秘书若干。战委会秘书由主任提名，报请战委会批准产生。
4	第五条	战委会可设下属专业委员会，由秘书长协助主任统管。下属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由战委会主任提名，报请战委会批准产生。	第五条	战委会可设下属专业委员会。下属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由战委会主任提名，报请战委会批准产生。
5	第七条	战委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 (一) 审核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监控和检查战略落实情况； (二) 审核事业计划，监控和检查执行情况； (三) 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和融资事项及其他需上报董事会批准的议案； (四) 批准公司市场与品牌、技术与产品、组织与人事战略，监控和检查战略落实情况； (五) 制订内控监督流程，批准执业道德惩戒决定并监督执行。 (六) 审核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报董事会批准。	第七条	战委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 (一) 审核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监控和检查战略落实情况； (二) 审核事业计划，监控和检查执行情况； (三) 审核需上报董事会批准的议案； (四) 审核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报董事会批准； (五) 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； (六) 行使董事会授权战委会的其他职权。

		(七)行使董事会授权战委会的其他职权。		
6	第十三条	会议纪要应完整、真实。出席会议的战委会委员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名。会议纪要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,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,以作为日后考核和责任承担的重要依据。	第十三条	战委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,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。出席会议的战委会委员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会议决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,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,以作为日后考核和责任承担的重要依据。
7	第十五条	根据公司战略管理流程,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中心组学习会,公司中心组成员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、执委会成员、集团战略与业绩管理小组成员、党委和纪委委员、事业单元主要领导和战略与业绩管理小组成员、专业组织负责人。中心组学习会主要目的是为了统一公司高管团队思想,凝心聚力,强化战略项目执行,确保经营目标达成。中心组学习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长、执委会秘书负责组织。		删除
8	全文	因增减条款及调整行文顺序,条款序号有修改。		